

董事會茲呈報本報告以及SCMP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出版、印刷及分銷《南華早報》、《星期日南華早報》及其他印刷及電子刊物。本集團亦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錄像及影片後期製作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各項業務於本年度之業績分析列於賬目附註第5項。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首五大供應商所佔年內總採購額多於30%，而首五大客戶則佔年內總銷售額少於30%。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分別所佔年內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22.4%
—首五大供應商合併採購額	60.6%
銷售額	
—最大客戶	3.5%
—首五大客戶合併銷售額	15.4%

就董事所知，所有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的股東，概無擁有名列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任何權益。

###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盈利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詳列於第66至70頁財務報告。

### 股息

本年度曾派發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刊載於第111頁。此外，由於財務年度年結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曆年以及過往曆年之有關概要亦刊載於第112頁。

###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及投資物業之詳情，分別列於賬目附註第15及16項。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見賬目附註第33項。

## 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見賬目附註第33項。

##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見賬目附註第24項。

##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見賬目附註第27項。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詳情，見賬目附註第28項。

## 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優先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 儲備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見賬目附註第28項。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載列於第6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共作出192,118港元之慈善捐獻。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 主席  
郭惠光女士

### 非執行董事

Roberto V. Ongpin先生 副主席  
邱繼炳博士  
黃志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利定昌先生  
李國寶爵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之規定，Roberto V. Ongpin先生、李國寶爵士及郭惠光女士將輪值告退，並可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之普通股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數	
郭孔演先生(附註1)	公司	340,000	0.022%
邱繼炳博士(附註2)	公司	87,119,145	5.581%
李國寶爵士	個人	4,778,000	0.306%

附註：

- 該340,000股股份之權益被視作由郭孔演先生透過Allerlon Limited而持有之公司權益，Allerlon Limited由郭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
- 該87,119,145股股份之權益被視作由邱繼炳博士透過下述公司而持有之公司權益，(i) MUI Media Ltd.佔70,969,145股股份及(ii) Bonham Industries Limited佔16,15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邱博士被視作持有Pan Malaysian Industries Berhad已發行股本約32.35%權益，而Pan Malaysian Industries Berhad則持有Malayan United Industries Berhad（「MUI Berhad」）已發行股本約46.56%權益。MUI Media Ltd.由MUI Berhad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邱博士持有Bonham Industri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99.9%權益。

\* 約佔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60,945,596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本公司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於股本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數	約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Kerry Media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着	524,730,000	33.62%
Kerry 1989 (C.I.)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5,036,000	33.64%
Ker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4,576,000	38.09%
Kerry Group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4,576,000	38.09%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imited (附註5及6)	投資經理	203,005,000	13.01%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附註5及7)	投資經理	109,421,125	7.01%
Sprucegro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附註5及8)	投資經理	104,918,000	6.72%

附註：

1. Kerry Media Limited所持有之524,730,000股股份權益，與上文所述Kerry 1989 (C.I.) Limited、Kerry Holdings Limited及Kerry Group Limited各自之權益重複。
  2. Kerry 1989 (C.I.) Limited所持有之525,036,000股股份權益，與上文所述Kerry Holdings Limited及Kerry Group Limited各自之權益重複。
  3. Kerry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594,576,000股股份權益，與上文所述Kerry Group Limited之權益重複。
  4. 本公司獲非正式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erry Group Limited及Kerry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601,29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2%，而增持該等股份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
  5. 代表客戶行事之投資經理，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6.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imited已非正式通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持有本公司214,15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2%，而增持該等股份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
  7.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已非正式通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代表其投資顧問客戶購入本公司114,406,4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3%，而增持該等股份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
  8. Sprucegro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已非正式通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持有本公司99,29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而減持該等股份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
- \* 約佔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60,945,596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已經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

## 購股權計劃

### (1) 條款簡介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日期」）獲股東通過。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獲股東通過作出修訂，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再作修訂，以符合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該計劃為本集團薪酬政策之一部份，以獎勵僱員過往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激勵彼等於日後竭盡全力為集團作出貢獻，以及有助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之員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授予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行政人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每股股份於董事會批准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每股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行政人員可於接獲購股權要約之日起計28日內，無償接納該購股權。購股權不可於授出後之一年內或該計劃生效日期十年屆滿（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後行使。該計劃之尚餘有效限期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為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一位行政人員因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為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2,991,399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本約9.40%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44%。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概無獲授予該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向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亦概無獲授予該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該計劃之參與者均無獲授予超出其應得上限之購股權。

### (2) 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摘要如下：

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8,326,000
於本年度授出	—
於本年度行使	—
於本年度註銷	—
於本年度失效	(973,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7,353,000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i)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概無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獲授予任何購股權。

(ii)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授出	於本年度行使	於本年度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02/08/1999	02/08/2000– 27/10/2007	5.00	1,092,500	–	–	–	1,092,500
11/01/2000	11/01/2001– 27/10/2007	5.51	983,500	–	–	(103,000)	880,500
20/04/2000	20/04/2001– 27/10/2007	6.05	3,430,000	–	–	(170,000)	3,260,000
28/06/2001	28/06/2002– 27/10/2007	4.95	720,000	–	–	(300,000)	420,000
23/09/2003	23/09/2004– 27/10/2007	3.90	2,100,000	–	–	(400,000)	1,700,000
總數			8,326,000	–	–	(973,000)	7,353,000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志祥先生知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持有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以及經營酒店之公司的權益及/或出任董事。

董事會認為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以及經營酒店並非本公司核心業務之一部份。出版業務仍為本公司之核心業務及專注項目。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概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享有重大利益，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生效之重要合約。

### 董事服務合約

本集團並無與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於本年度參與任何安排促使董事透過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得利益。

##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釋義）Kerry Group Limited之附屬公司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甲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交易

(i) 廣告服務

- (a) 南華早報出版有限公司（「南華早報出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Kerry Holdings Limited（「Kerry Holdings」）（Kerry Group Limited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南華早報出版同意向Kerry Holdings及Kerry Group Limited與其附屬公司（「Kerry Group」）提供分類廣告及公司通告服務，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 (b) 南華早報出版與Kerry Holdings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南華早報出版同意向Kerry Holdings及Kerry Group之其他公司提供商業廣告服務，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止為期一年。
- (c) 南華早報出版與Kerry Holdings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南華早報出版同意向Kerry Holdings及Kerry Group之其他公司提供商業廣告服務，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止為期一年，協議期限其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延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d) 南華早報出版與Kerry Holdings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南華早報出版同意向Kerry Holdings及Kerry Group之其他公司提供分類廣告及公司通告服務，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根據上述甲(i)(a)至甲(i)(d)項協議應付之服務費用須於南華早報出版發出發票後之下一個月結束前以現金支付。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根據上述甲(i)(a)至甲(i)(c)項協議所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額為4,954,512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根據上述甲(i)(c)及甲(i)(d)項協議已收取及應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額為4,413,924港元。

## (ii) 物流服務

- (a) 南華早報零售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零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嘉里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嘉里物流」)(Kerry Group Limited附屬公司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嘉里物流獲委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一年期限內為南華早報零售提供中央倉儲設施。該協議期限多次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延長，並最終延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南華早報零售及嘉里物流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訂立另一項協議，據此，嘉里物流獲委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為南華早報零售提供中央倉儲設施服務，該服務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終止。
- (b) 博益出版(集團)有限公司(「博益出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嘉里物流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嘉里物流獲委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一年期限內提供配送及貨物遞送服務。該協議期限多次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延長，並最終延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上述甲(ii)(a)及甲(ii)(b)項協議應付之物流服務費用須於嘉里物流發出發票時由博益出版及南華早報零售以現金支付。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根據上述甲(ii)(a)及甲(ii)(b)項協議所支付之物流服務費用總額為2,232,965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根據上述甲(ii)(b)項協議已付及應付之物流服務費用總額為556,383港元。

## (iii) 出版服務

- (a) 南華早報出版與嘉里物業代理有限公司(「嘉里物業」)(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南華早報出版受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為嘉里物業出版一期「臻善譜」雜誌。
- (b) 南華早報出版與嘉里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南華早報出版受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為嘉里物業出版一期「臻善譜」雜誌。
- (c) 南華早報出版與嘉里建設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南華早報出版受聘為嘉里建設出版四期「臻善譜」雜誌。

根據上述甲(iii)(a)至甲(iii)(c)項協議應付之費用須於南華早報出版發出發票後之下一個月結束前支付。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根據上述甲(iii)(a)至甲(iii)(c)項協議所收取之總金額為1,392,305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根據上述甲(iii)(c)項協議已收取及應收取之總金額為989,1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37條，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審閱該等交易及向董事書面確認：

- (a) 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該等交易符合本集團之訂價政策；
- (c) 該等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及
- (d) 該等交易中廣告服務類別及出版服務類別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交易總額並無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百萬港元及2百萬港元。

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交易

- (a) 南華早報出版與Kerry Holdings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南華早報出版同意向Kerry Holdings及Kerry Group之其他公司提供分類廣告及公司通告服務，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b) 南華早報出版與Kerry Holdings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南華早報出版同意向Kerry Holdings及Kerry Group之其他公司提供商業廣告服務，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上述乙(a)及乙(b)項協議應付之服務費用須於南華早報出版發出發票後之下一個月結束前以現金或支票支付。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所述，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根據上述乙(a)及乙(b)項協議應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額上限為7百萬港元。

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35條予以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 出版產權評估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估值師」）為本集團兩項出版產權《南華早報》及《星期日南華早報》（「出版產權」）以公開市場價格進行評估。估值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出版產權釐訂之估值為 43.69 億港元。本公司董事已採納估值師之估值作為出版產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估值。

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沒有固定使用年期之出版產權須以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故上述評估並無反映在財務報告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公司管治。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42 至 47 頁之「公司管治」一節。

##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該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願意受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孔演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